

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

113年9月12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(以下簡稱醫學生)，在生活、學習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方面培養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此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：

一、導師組成：本系設有雙導師制度，導師組成由專任或專案教師均可獲邀為導師。

二、導師職責：

本系設有(一)各年級設有一位年級總導師。

(二)每位學生均有個人導師。

依據學務處訂定「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由各導師執行其相關職職務，並依照學務處規定定期上傳摘要記錄。學期間每個月個人導師應依規定上傳摘要紀錄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

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以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2.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
3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4.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二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學務處、健康及諮商中心、及系主管協助同學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。

第四條 施行細則：

一、醫學生課業問題之輔導。

二、醫學生生活適應問題之輔導。

三、醫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之輔導。

第五條 輔導流程：

一、根據後醫學系導師輔導學生辦法訂定「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輔導作業流程」。

二、臨床實習學生因身心健康狀況需進行輔導會先請臨床導師進行輔導，且將輔導結果呈報給本系主管；若還需進一步的協助，將會同實習醫院教學部以及身心科進行輔導，或返回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進行輔導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輔導作業流程

導師或學生同儕主動發現問題向後醫學系通報

↓

列為『一般關懷名單』

- ↓
1. 請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後將輔導紀錄（填寫「中興大學後醫學系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表」）呈報系主任。
 2. 後醫學系導師進行個案追蹤：

(1) 問題獲改善或解決

(2) 問題未獲改善或解決

↓

結案並定期追蹤

↓

列為『高度關懷名單』

- ↓
1. 由系主任轉介健康及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，與該生進行輔導會談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將關懷過程紀錄管理（並由健康及諮商中心進行追蹤）。
 2. 視個案情況邀請導師、校內相關單位、家長參與輔導過程。
 3. 若有必要可轉介臨床進行評估。

(1) 問題獲改善或解決

(2) 問題未獲改善或解決

↓

結案並定期追蹤

↓

列為『高風險名單』

- ↓
1. 由學務處健康諮商中心輔導員，與該生進行輔導會談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若學生有自殺/自傷或傷人之高風險狀況，將偕同院系及本校相關行政單位（例如學安室、住輔組...等）偕同處理
 2. 危機個案追蹤輔導：高風險名單或緊急個案，健諮中心後續轉由院系專輔人員進行追蹤關懷輔導，並視個案之需求進行跨單位聯合輔導會議，協調校內外教學與行政、社政 / 衛政等相關單位，藉由討論整合各界資源擬定輔導策略。

